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6215 原股票代碼 993480)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60 號 2 樓
電 話：(02)8752-3311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損益表	6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7 ~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25
	(五) 關係人交易	25 ~ 27
	(六) 質押之資產	27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8	~ 30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1	~ 34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	~ 3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3.大陸投資資訊	33	~ 34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4	

會計師核閱報告

(94)財審報字第 1094 號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所述，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82,601 仟元及 80,070 仟元；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1,194 仟元及 2,720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損益與附註十一所列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需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王照明
杜佩玲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72)台財證(一)字第 2583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4年及93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資 產	94 年 3 月 31 日		93 年 3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94 年 3 月 31 日		93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9,106 5	\$	32,573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及六)	\$	174,257 19	\$	154,523 22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二))		36,403 4		13,000 2	2120	應付票據		10,612 1		35,115 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68,781 7		86,045 12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五)		21,047 2		22,290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188,507 20		221,941 32	2140	應付帳款		55,849 6		51,701 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23,693 3		28,119 4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8,744 1		13,838 2
1160 其他應收款		163 -		3,725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六))		27,634 3		1,223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250 -		250 -	2170	應付費用		14,146 2		17,732 3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181,171 20		105,313 1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十)		9,197 1		2,077 -
1240XX 在建工程(附註四(六)(七))		1,810 -		13,301 2	2260	預收款項		1,031 -		441 -
2264XX 減：預收工程款(附註四(六))	(626) -	(4,924) (1)	2264YY	預收工程款(附註四(六))		816 -		5,292 1
1260 預付款項		13,813 2		10,265 1	1240YY	減：在建工程(附註四(六)(七))	(15) -	(4,33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六))		2,377 -		4,617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83 -		5,085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15 -		1,35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4,101 35		304,987 4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6,863 61		515,576 74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一))		115,264 12		- -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八))					2810	其他負債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82,601 9		80,070 12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二))		8,014 1		6,974 1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12,631 1		14,551 2	2XXX	負債總計		447,379 48		311,961 45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95,232 10		94,621 14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附註四(九)及六)						股本				
成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三))		345,213 37		280,000 40
1501 土地		106,437 11		27,202 4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四))				
1521 房屋及建築		108,544 12		6,763 1	3211	普通股溢價		180 -		16,420 2
1531 機器設備		942 -		47 -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附註四(十一))		21,034 2		- -
1551 運輸設備		1,452 -		4,096 -	3260	長期投資		2,741 -		2,741 1
1561 辦公設備		16,395 2		7,864 1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五))				
1681 其他設備		8,921 1		4,189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829 3		22,231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42,691 26		50,16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4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12,056) (1)	(8,5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7,203 16		62,395 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30 -		7,980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30,965 25		49,551 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52) -	(1,536) -
無形資產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七))	(52,088) (6)		- -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487,494 52		382,251 55
1820 存出保證金		22,493 2		19,574 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1830 遞延費用		15,300 2		9,839 1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89 -		6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六))		729 -		1,782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3,202 -		3,200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1,813 4		34,464 5						
1XXX 資產總計	\$	934,873 100	\$	694,212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34,873 100	\$	694,212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杜佩玲會計師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和 椿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損 益 表
民國 94 年 及 9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9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180,207	89	\$	205,233	97		
4170 銷貨退回	(2,639)	(2)	(839)	(1)		
4190 銷貨折讓	(459)	-	(275)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77,109	87		204,119	96		
4520 工程收入		24,510	12		5,230	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383	1		2,751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03,002</u>	<u>100</u>		<u>212,10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八))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	(133,856)	(66)	(154,596)	(73)		
5520 工程成本	(15,782)	(8)	(3,843)	(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419)	(1)	(2,195)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51,057</u>	<u>(75)</u>	(<u>160,634</u>	<u>(76)</u>		
5910 營業毛利		<u>51,945</u>	<u>25</u>		<u>51,466</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6,088)	(8)	(17,905)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489)	(5)	(10,25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22)	(3)	(9,764)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899</u>	<u>(16)</u>	(<u>37,922</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19,046</u>	<u>9</u>		<u>13,544</u>	<u>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	-		-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八))		1,194	1		2,720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859	1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44	-		
7160 兌換利益		21,172	10		1,068	1		
7480 什項收入		102	-		39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4,330</u>	<u>12</u>		<u>4,229</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609)	(1)	(607)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602)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500)	-		
7880 什項支出		-	-	(5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211</u>	<u>(1)</u>	(<u>1,160</u>	<u>-</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1,165	20		16,613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六))	(8,641)	(4)	(1,639)	(1)		
9600 本期淨利	\$	<u>32,524</u>	<u>16</u>	\$	<u>14,974</u>	<u>7</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九))								
9750 本期淨利	\$	<u>1.20</u>	\$	<u>0.95</u>	\$	<u>0.50</u>	\$	<u>0.45</u>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九))								
9850 本期淨利	\$	<u>1.05</u>	\$	<u>0.82</u>	\$	<u>0.49</u>	\$	<u>0.44</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杜佩玲會計師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4年及9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9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2,524	\$ 14,974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	770
折舊費用	1,633	754
各項攤銷	623	60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0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194)	(2,72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859)	-
利息補償金本期提列數	428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9,484	7,163
應收帳款淨額	28,798	(25,2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15	27
其他應收款	6,986	(123)
存貨	(3,972)	1,808
在建工程大於預收工程款餘額	5,310	(4,144)
預付款項	47,364	3,92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6	22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7,98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30	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60	357
應付票據	(18,847)	(575)
應付票據-關係人	(6,835)	2,601
應付帳款	3,842	(8,1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74)	3,065
應付所得稅	7,065	1,223
應付費用	(13,679)	(5,739)
其他應付款及預收款項	(5,174)	(61)
預收工程款大於在建工程餘額	(236)	(796)
其他流動負債	(6,718)	2,322
其他負債-其他	5,810	(2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0,260</u>	<u>(15,378)</u>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4年及9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9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投資增加	(\$ 36,404)	(\$ 13,000)
購置固定資產	(402)	(1,01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6,334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25)	2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97)	(13,739)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186,852)	(13,025)
買回庫藏股票	(7,559)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411)	(13,0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65,448)	(42,1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554	74,7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106</u>	<u>\$ 32,573</u>
本期支付利息	<u>\$ 1,178</u>	<u>\$ 60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5</u>	<u>\$ 59</u>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含轉換溢價)	<u>\$ 506</u>	<u>\$ -</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杜佩玲會計師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和 椿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公司法規定，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設立，原名和椿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於九十年七月變更公司名稱為和椿科技(股)公司。經歷多次增資後，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 345,213。

(二)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各種資訊電子產品製程設備及產業控制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暨自動排煙系統工程、建築結構隔震制振系統工程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採購等業務。

(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2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四)截至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9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及負債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

(2)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3)在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2)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

(二)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及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選擇權交易合約

選擇權買賣合約之權利金以成本入帳。避險性質之權利金帳列資產或負債，並按月依合約期間攤銷，資產負債表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凡屬規避既存資產或負債之風險且以市價法評價者，未實現選擇權交易損益列為當期損益；凡屬規避預期交易風險者，未實現選擇權交易損益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作為交易價格之調整項目。非避險性質之權利金帳列損益科目，每月底並按市價法評價，未實現選擇權交易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四)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比較成本與市價時，採總額比較法。上市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公開市場平均收盤價為市價，開放型或平衡型基金則按其資產負債表日每單位受益憑證之淨值為市價。

(五)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六)存貨

- 1.存貨平時採標準成本計價，每月結帳時再將各項差異依比例分攤至銷貨成本與期末存貨，俾反映實際成本。
- 2.商品存貨按實際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 3.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份提列呆滯損失外，並就其餘部份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呆滯及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失。

(七)收入、成本及費用之認列

1.一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長期工程合約

- (1)工程合約未及一年或合約損益無法合理估計者，採全部完工法計算認列，合約利益將俟合約全部完工或大部份已完工時認列；合約工期超過一年且合約損益可合理估計者，按完工百分比法計算認列。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應立即認列全部損失。
- (2)同一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餘額時，在建工程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不同工程之在建工程與預收工程款不得互相抵銷。

(八)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本公司承包工程，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有關營建工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營業週期作為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基礎。

(九)長期股權投資

- 1.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日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按 5 年平均攤銷。股權比例未達 20% 者，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低於成本而產生之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被投資公司非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恢復之希望甚小時，則承認其損失。

- 2.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3.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於本年度尚未實現者，予以銷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承認；其餘之資產所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
- 4.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致使本公司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如為借記資本公積，應先沖轉帳列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十)固定資產

- 1.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截至可使用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折舊之提列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按平均法計提，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主要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物為 25 年外，餘為 2~8 年。
- 3.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十一)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本公司購置供營業使用之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十二)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公司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的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三)應付公司債

- 1.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價格入帳。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 2.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 3.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權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
- 4.附有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係依其約定賣回日劃分流動負債或長期負債。

(十四)退休金計劃及淨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根據精算報告就累計給付義務超過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按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金額調整之。淨退休金成本則按精算師精算金額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以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

(十五)所得稅

- 1.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2.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3.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 4.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十六)庫藏股票

- 1.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應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 2.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 3.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七)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此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之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4 年 3 月 31 日	93 年 3 月 31 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26	\$ 164
支票存款	2,218	5,748
活期存款	46,762	26,661
	<u>\$ 49,106</u>	<u>\$ 32,573</u>

(二)短期投資

	94 年 3 月 31 日	93 年 3 月 31 日
上市公司股票	\$ 5,707	\$ -
海外股票型基金	31,298	-
債券型基金	-	13,000
減：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602)	-
	<u>\$ 36,403</u>	<u>\$ 13,000</u>

(三)應收票據淨額

	94年3月31日	93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69,476	\$ 86,915
減：備抵呆帳	(695)	(870)
	<u>\$ 68,781</u>	<u>\$ 86,045</u>

(四)應收帳款淨額

	94年3月31日	93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195,812	\$ 224,841
減：備抵呆帳	(7,305)	(2,900)
	<u>\$ 188,507</u>	<u>\$ 221,941</u>

(五)存貨

	94年3月31日	93年3月31日
原 料	\$ 29,034	\$ 22,172
在 製 品	9,708	8,325
製 成 品	6,539	9,436
商 品	<u>138,590</u>	<u>68,080</u>
	183,871	108,01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00)	(2,700)
	<u>\$ 181,171</u>	<u>\$ 105,313</u>

(六)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超過預收工程款數：

採全部完工法	94年3月31日	93年3月31日
在建工程	\$ 1,810	\$ 13,301
預收工程款	(626)	(4,924)
	<u>\$ 1,184</u>	<u>\$ 8,377</u>

預收工程款超過在建工程數：

採全部完工法	94年3月31日	93年3月31日
預收工程款	\$ 816	\$ 5,292
在建工程	(15)	(4,330)
	<u>\$ 801</u>	<u>\$ 962</u>

(七)重要工程合約彙總

截至94年3月31日止，本公司重要工程合約彙總如下：

合約名稱	工程合約總價	估計總成本	已完工比例	預計完工已認列累積	
				年	度(損)益
WJA510001	\$ 6,437	\$ 3,296	100%	已完工轉出	\$ 3,141
A920053-A	6,416	5,081	100%	已完工轉出	1,335

(八)長期股權投資

1.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4 年 3 月 31 日		93 年 3 月 31 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採權益法：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6,036	45.00%	\$34,800	45.00%
AUROTEK JAPAN, INC.	2,845	70.59%	2,030	70.59%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11,389	100.00%	16,362	100.00%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22,822	45.00%	17,466	45.00%
制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4	99.96%	2,701	99.96%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2,519	100.00%	2,445	100.00%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4,806	25.00%	4,266	25.00%
	<u>82,601</u>		<u>80,070</u>	
採成本法：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2.61%	12,000	2.61%
網視達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8.09%	1,920	8.09%
OILES (THAILAND) CO., LTD.	631	11.00%	631	11.00%
	<u>12,631</u>		<u>14,551</u>	
	<u>\$95,232</u>		<u>\$94,621</u>	

2.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民國94年及93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4 年 第 一 季	93 年 第 一 季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2	\$ 536
AUROTEK JAPAN, INC.	(113)	59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950)	(836)
制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2,611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313)	22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644	(170)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1,874	498
	<u>\$ 1,194</u>	<u>\$ 2,720</u>

(九)固定資產

	94 年 3 月 31 日	93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土地	\$ 106,437	\$ 27,202
房屋及建築	108,544	6,763
機器設備	942	47
運輸設備	1,452	4,096
辦公設備	16,395	7,864
其他設備	8,921	4,189
	<u>242,691</u>	<u>50,161</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484)	(771)
機器設備	(145)	-
運輸設備	(432)	(2,225)
辦公設備	(5,312)	(3,533)
其他設備	(3,683)	(2,061)
	<u>(12,056)</u>	<u>(8,590)</u>
預付設備款	330	7,980
帳面價值	<u>\$ 230,965</u>	<u>\$ 49,551</u>

本公司民國 94 及 93 年度第一季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u>94 年 3 月 31 日</u>	<u>93 年 3 月 31 日</u>
擔保借款	\$ 124,257	\$ 11,000
信用借款	<u>50,000</u>	<u>143,523</u>
	<u>\$ 174,257</u>	<u>\$ 154,523</u>
利率區間	1.125%~1.95%	1.07% ~ 1.9979%

(十一)應付公司債

	<u>94 年 3 月 31 日</u>	<u>93 年 3 月 31 日</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13,700	\$ -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u>1,564</u>	<u>-</u>
	<u>\$ 115,264</u>	<u>\$ -</u>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5 月 14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 150,000。
-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100。
- (3)票面利率：0%。
- (4)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93 年 5 月 14 日至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
- (5)轉換期間：發行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 (6)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 27.57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或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止之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23.4 元。

(7)贖回權：

A.自民國 93 年 6 月 14 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民國 98 年 4 月 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 40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A)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止，債券贖回年收益率為 1.25%。

(B)發行滿二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債券贖回年收益率為 1.50%。

(C)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

B.自民國 93 年 6 月 14 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民國 98 年 4 月 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 40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15,000(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上述 A.所述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8)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依規定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2.52%，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4.57%)，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9)截至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債累計已行使轉換權利之金額為\$36,300，合計轉換普通股 1,551 仟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21,034。

(十二)退休金計劃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精算師之精算報告，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014 及\$6,974，截至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止，撥存於中央信託局之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為\$6,918。

(十三)股本

- 1.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 94 年 3 月 31 日止，額定股本為\$450,000，前項資本額均保留 3,0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使用，實收資本額為 345,213。
- 2.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31,360 及員工紅利\$2,100 轉增資，並就以往年度現金增資溢價資本公積提撥\$16,240 辦理轉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股本由\$280,000 增至 329,700。
- 3.本公司自民國 93 年 8 月至 94 年 3 月因公司債行使轉換，合計發行普通股共計 1,551 仟股，轉換股本計\$15,513。
- 4.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認股價格在股票上櫃掛牌日前發行者，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定之；在股票上櫃掛牌日後發行者，係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定之。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1)民國94及93年第一季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 股 選 擇 權	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數 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 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註)	1,720	\$ 10.00	註 2,100	\$ 11.72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40)	-	(290)	-
期末流通在外	<u>1,680</u>		<u>1,810</u>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				
選擇權	<u>1,680</u>		<u>1,810</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				
行之認股選擇權	<u>-</u>		<u>-</u>	

註：原認股價格為\$15，上述價格係依歷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情形所調整後之價格。

(2)截至民國94年3月31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 10.00	1,680	2.68年	\$ 10.00	1,680	\$ 10.00

(十四)資本公積

- 1.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2.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資本公積提出撥充資本，而每次轉增資均須依規定限額辦理。

(十五)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故盈餘分派將優先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就其全部或一部份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五，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原則上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至多百分之二十）。
-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半數為限。
- 3.依主管機關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截至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5,058，如分配屬兩稅合一後尚未分配之盈餘，按加計應納稅額所產生之可扣抵稅額計算，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22.26%。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 \$367 及 \$146,836。

(十六)所得稅

1. 應付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調節計算如下：

	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所得稅費用	\$ 8,640	\$ 1,63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560)	(357)
扣繳稅款	(15)	(59)
前期應付所得稅	<u>20,569</u>	<u>-</u>
應付所得稅	<u>\$ 27,634</u>	<u>\$ 1,223</u>

2. 民國93及92年3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94年3月31日	93年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870	\$ 4,617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u>(1,493)</u>	<u>-</u>
	<u>\$ 2,377</u>	<u>\$ 4,617</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729</u>	<u>\$ 1,782</u>

3.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明細如下：

	94年3月31日		93年3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呆帳費用超限數	\$ 6,097	\$ 1,524	\$ 1,870	\$ 468
未實現保固成本	3,906	976	3,526	881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2,700	675	2,700	675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5,975)	(1,493)	4,205	1,051
職工福利財稅差異	1,216	304	1,847	462
應付利息補償金	1,564	391	-	-
投資抵減	-	-	-	1,080
		<u>\$ 2,377</u>		<u>\$ 4,617</u>

	<u>94年3月31日</u>		<u>93年3月31日</u>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非流動項目：				
依權益法認列之海外				
投資損失	\$ 557	\$ 139	\$ 5,593	\$ 1,399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2,358	590	1,530	383
		<u>\$ 729</u>		<u>\$ 1,782</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1年度。

(十七)庫藏股

1. 本公司民國 93 年第一季無買回庫藏股情事，民國 94 年第一季有關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u>94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u>期末餘額</u>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收回原因						
供轉讓股						
份予員工	<u>1,272</u>	<u>\$44,529</u>	<u>228</u>	<u>\$7,559</u>	<u>-</u>	<u>\$ -</u>
					<u>1,500</u>	<u>\$52,088</u>

2.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上開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末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本公司上述庫藏股 1,272 仟股及 228 仟股之轉讓期限分別為 96 年 12 月及 97 年 1 月。

(十八)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民國94及93年1月1日至3月31日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分別彙總如下：

性 質	9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9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289	\$18,155	\$21,444	\$2,071	\$20,193	\$22,264
勞健保費用	40	1,151	1,191	125	1,131	1,256
退休金費用	16	551	567	46	460	506
其他用人費用	31	672	703	82	691	773
折舊費用	157	1,476	1,633	39	715	754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25	598	623	65	542	607

(十九) 每股盈餘

	9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u>\$ 41,165</u>	<u>\$ 32,524</u>	34,369	<u>\$ 1.20</u>	<u>\$ 0.95</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240		
-可轉換公司債	<u>1,143</u>	<u>857</u>	<u>4,857</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純益加潛在普通股 影響	<u>\$ 42,308</u>	<u>\$ 33,382</u>	<u>40,466</u>	<u>\$ 1.05</u>	<u>\$ 0.82</u>

	9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16,613	\$14,974	32,970	<u>\$0.50</u>	<u>\$0.45</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04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16,613</u>	<u>\$14,974</u>	<u>34,011</u>	<u>\$0.49</u>	<u>\$0.44</u>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93年度未分配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潤元件)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UROTEK JAPAN, INC. (AUROTEK JAPAN)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和椿上海)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上海自潤)	本公司之子公司
制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震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PLENTY THAI)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LENTY ISLAND LIMITED (PLAENTY ISLAND)	本公司之孫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AUROTEK SINGAPORE)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應收(付)款項餘額

1.進貨

	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 貨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 貨 百分比
自潤元件	\$ 15,171	11	\$ 17,013	10
其他	4,235	3	10,262	6
	<u>\$ 19,406</u>	<u>14</u>	<u>\$ 27,275</u>	<u>16</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參考市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 30 至 90 天內付款，皆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2.銷貨淨額

	94 年 3 月 31 日		93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 貨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 貨 百分比
和椿上海	\$ 4,798	2	\$ 783	-
上海自潤	-	-	2,113	1
其 他	952	-	1,977	1
	<u>\$ 5,750</u>	<u>2</u>	<u>\$ 4,873</u>	<u>2</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如雙方有進銷貨交易時，通常先以抵帳方式處理，餘依收款條件收款，關係人授信政策為月結 60 至 120 天左右，一般客戶授信政策為月結 90 天內收款。

3.應收帳款

	94 年 3 月 31 日		93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百分比
和椿上海	\$ 22,186	10	\$ 22,613	9
其 他	1,507	1	5,506	2
	<u>\$ 23,693</u>	<u>11</u>	<u>\$ 28,119</u>	<u>11</u>

4. 應付票據

	94 年 3 月 31 日		93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 百分比
自潤元件	\$ 21,047	66	22,290	39

5. 應付帳款

	94 年 3 月 31 日		93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 百分比
自潤元件	\$ 6,534	10	\$ 7,275	11
其他	2,210	3	6,563	10
	\$ 8,744	13	\$ 13,838	21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4及93年3月31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94年3月31日	93年3月31日	
質押定存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50	\$ 250	工程履約保證金
土地	106,437	27,202	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106,060	5,992	短期借款擔保
	\$ 212,747	\$ 33,44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94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決議購買內湖洲子街 60 號 2 樓辦公室，其購買金額為 \$ 66,880 截至 94 年 4 月 22 日止，尙未過戶完成。

十、其他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

截至民國 94 及 9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如下：

A.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衍生性金融 商品名稱	94 年 3 月 31 日		信用風險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買入賣權	JPY買權 1,663,950仟元	/USD賣權 14,558仟元	\$ -
賣出買權	USD買權 14,000仟元	/JPY賣權 1,492,600仟元	-
賣出買權	USD買權 492仟元	/NTD賣權 15,500仟元	-
賣出賣權	JPY買權 1,769,100仟元	/USD賣權 16,500仟元	-

衍生性金融 商品名稱	93 年 3 月 31 日		信用風險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買入賣權	JPY買權 408,125仟元	/USD賣權 3,750仟元	\$ -
賣出買權	USD買權 5,500仟元	/JPY賣權 611,050仟元	-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經過去之交易經驗判斷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信用風險。

B.市場價格風險

外匯選擇權合約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從事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外匯選擇權買賣合約即在規避外幣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預期市場價格風險並無重大。

C.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1)流動性風險及籌資風險

本公司訂定之外匯選擇權買賣合約即在規避外幣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淨流出，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另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尙足以支應，故無重大之籌資風險。

(2)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及時間

前述交易將視匯率行情對本公司或交易對方有利或不利而決定是否交割，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時間及金額端視未來匯率變動情形而定，若上述選擇權交易皆決定交割，則本公司於 94 年 4 月 1 日至 94 年 6 月 14 日間將產生日幣 3,156,550 仟元、新台幣 15,500 仟元及美元 16,500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美元 29,050 仟元及日幣 492 仟元之現金流出，若未交割，則無現金流量情形。

D.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訂定之外匯選擇權買賣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其規避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且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E.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式：

本公司於民國 94 及 9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產生之已實現兌換(損)益分別為\$11,185 及\$(103)，列於損益表之營業外收支項下。

(二)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u>94 年 3 月 31 日</u>		<u>93 年 3 月 31 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352,993	\$ 352,993	\$ 392,227	\$ 392,227
短期投資	36,404	36,404	13,000	13,018
長期股權投資	95,232	94,332	94,621	92,049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430,938	\$ 430,938	\$ 298,499	\$ 298,499
應計退休金負債	8,014	11,543	6,974	10,285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有價證券如有市場價格可遵行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市價；上市公司股票係依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公開市場平均收盤價為評價基礎；開放型基金則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值為評價基礎。另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3.長期股權投資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或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為估計公平價值；採成本法者，係以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
- 4.長期金融商品如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係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5.應付公司債屬可轉換部份，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公司債業依約定賣回價格超過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行使賣回權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三)民國 93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94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比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350	\$ 36,036	45.00%	\$ 33,919	
"	股權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	11,389	100.00%	12,965	
"	股票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	22,822	45.00%	25,607	
"	股票	制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499	2,184	99.96%	2,184	
"	股票	AUROTEK JAPAN,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480(股)	2,845	70.59%	2,893	
"	股票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184	2,519	100.00%	2,519	
"	股票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25	4,806	25.00%	4,982	
"	股票	OILES (THAILAND) CO., LTD.	非關係人	長期投資	8	631	11.00%	1,223	
"	股票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長期投資	562	12,000	2.60%	8,040	
"	股票	網視達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長期投資	360	-	8.09%	460	
"	股票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503	5,105	0.24%	5,105	
"	受益憑證	太平洋皇冠基金	"	短期投資	100	31,298	-	31,298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股票	AUROTEK JAPAN, INC.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200(股)	2,093	29.41%	1,205	
"	股票	PLENTY ISLAND LIMITED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100	466	100.00%	466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8.應收關係人款項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十(一)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 期 損 益	之投資損益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	台北市	自潤軸承及零件製造及買賣	\$ 13,500	\$ 13,500	1,350	45.00%	\$ 36,036	\$ 266	\$ 102	
"	AUROTEK JAPAN, INC.	日本	電子機器及機械手臂之出口買賣	6,869 (JPY\$24,000仟元)	6,869 (JPY\$24,000仟元)	480(股)	70.59%	2,845	(188)	(133)	子公司
"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國際貿易、加工組裝機械、電子機板分割機	24,228 (US\$700仟元)	24,228 (US\$700仟元)	-	100.00%	11,389	(829)	(950)	子公司
"	制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國際貿易、工程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零售及批發地震災害防治諮詢顧問	4,998	4,998	499	99.96%	2,184	(50)	(50)	子公司
"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控股公司	3,456 (US\$100仟元)	3,456 (US\$100仟元)	184	100.00%	2,519	(313)	(313)	子公司
"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泰國	自潤軸承及零件製造及買賣	2,204	2,204	25	25.00%	4,806	2,557	664	
"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上海	自潤軸承及零件製造及買賣	12,376	12,376	-	45.00%	22,822	3,768	1,874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AUROTEK JAPAN, INC.	日本	電子機器及機械手臂之出口買賣	2,646 (JPY\$10,000仟元)	2,646 (JPY\$10,000仟元)	200(股)	29.41%	2,093	-		註
"	PLENTY ISLAND LIMITED	香港	國際貿易	434	434	100	100.00%	466	-		註 孫公司

註：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予以認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大陸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加工組裝機械、電子機板分割機	US \$700仟元	本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 24,228 (US\$700仟元)	\$ -	\$ -	\$ 24,228 (US\$700仟元)	100.00%	(\$ 950)	\$11,389	\$ -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產銷各種規格精密軸承類及自潤軸承類產品	US \$600仟元	直接投資	\$ 12,376	\$ -	\$ -	\$ 12,376	45.00%	\$ 1,874	\$22,822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2)
\$ 24,228 (US\$700仟元)	\$ 24,228 (US\$700仟元)	\$ 194,998
\$ 12,376	\$ 12,376	

註1：係以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係以期末股東權益淨值之40%計算之。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本國母公司向大陸被投資公司進貨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佔本國公司進貨百分比	應付帳款期末餘額	佔本國公司應付帳款百分比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 578	-	\$ 531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本國母公司銷貨予大陸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佔本國公司銷貨百分比	應收帳款期末餘額	佔本國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 4,798	2%	\$ 22,186	10%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 -	-	\$ -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此情形。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無此情形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情形。

(6) 其他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3)台財證(六)第 35882 號函規定，期中財務報表得不揭露部門別資訊。